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玉蓀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」辦法

民國 80 年 10 月訂定

100.06.03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6.03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.12.06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紀念錢耕玉老先生及程馥蓀太夫人，並鼓勵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生敦品勵學，錢監察委員用和及錢教授卓升捐贈新台幣壹百萬元整，設置「玉蓀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（以下簡稱獎助基金）」，以其利息所得支付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基金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代為管理，並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成立「玉蓀人類發展與家庭獎助基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」負責審查事宜，設委員三~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  1. 名額：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二、三年級學生四名。
  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1. 二、三年級學生上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。
  2. 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
  3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間檢具下列證件，逕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  1. 申請表一份。
  2. 上學年成績單。
  3. 家境清寒者附證明。
- 六、審核及頒發：

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公告頒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